

托嬰 中心

Nursery service centers

評鑑 指導 手冊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發行
Social and Family Affairs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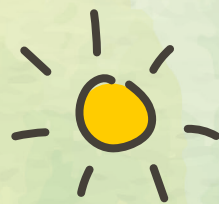


國立嘉義大學 編印



關懷·希望·愛
財政部關心您

目錄



署長的話	2
使用說明	3
托嬰中心評鑑的緣起與目的	5
評鑑小組	5
評鑑委員倫理守則	6
托嬰中心評鑑流程	7
評鑑成績與等第評比	8
評鑑結果	9
托嬰中心評鑑指標	10
評鑑指標查核內容與查閱重點	12
相關法規彙編	26
托嬰中心建築及消防相關法規一覽表	41



署長的話

近年來家長送托托嬰中心有成長趨勢，主要原因在於立案標準嚴謹、托育環境規劃完善、照顧服務及經營型態透明，加上主管機關平日的輔導管理及定期評鑑，讓托嬰中心的服務品質得以公開並取得家長的信任。

有鑑於評鑑不僅是評核托嬰中心良窳之重要制度，更是家長選擇托嬰中心之主要參據，為使全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托嬰中心評鑑時有所依循，本署前已訂頒托嬰中心評鑑作業規範參考範例供執行參考，地方主管機關亦可因地制宜訂定更為符合實務之評鑑項目及指標。惟本署屢接獲專家學者、民間團體及托嬰中心經營者反映，現行全國辦理評鑑之指標及內涵頗具落差，導致評鑑的信度與效度不足。

為改善現行托嬰中心評鑑制度缺失，本署進行評鑑指標的研修並編訂指導手冊，希望藉由齊一的標準化內涵以確保地方政府辦理評鑑的一致性，並讓全國托嬰中心的服務品質得以經由評鑑更精進。手冊載明評鑑制度、流程、各項指標之操作型定義與檢核內容等，讓主管機關及評鑑委員皆可瞭解評鑑的意義及實務執行方法，並讓評鑑委員在評鑑時可依據手冊的查閱重點及紀錄，檢視詳閱相關資料及觀察現場托育服務情形，盡可能減少委員於同一指標但不同檢視文件上造成的可能評分落差，強化評鑑的信度與效度。

本署特別感謝計畫主持人葉郁菁教授在編撰期間所付出的辛勞，及所有參與本案的直轄市、縣（市）政府、專家學者及托嬰中心代表提出寶貴建議與貢獻智慧，協助建置全國性且標準化的評量工具與操作手冊，促使評鑑作業盡量達到內部之一致性，進而整體提升全國托嬰中心的專業度，讓收托兒童不論是在哪家托嬰中心就托，沒有城鄉或地域的服務差異，都能獲致應有的專業照顧品質。

衛生福利部
社會及家庭署署長



2017年7月

使用說明

本指導手冊的內容是針對托嬰中心評鑑小組委員與縣市政府主管單位而設計，希望提供評鑑委員對於托嬰中心評鑑工作有清楚的認識，同時這本手冊也詳列了評鑑委員的工作規範，清楚說明評鑑委員的角色，以及評鑑流程。

一、評鑑委員需熟知托嬰中心評鑑指標

修訂後的托嬰中心評鑑指標共分為「行政管理」、「教保活動」、「衛生保健」、「社會福利」四大項，共 28 項關鍵評量指標。針對每一項關鍵評量指標，我們也提供評鑑委員詳細的查核內容、查閱重點和文件，以協助評鑑委員確實掌握該項關鍵評量指標的考核標準。各項關鍵評量指標包含一至數項查核內容，其中一項查核內容未通過則該項關鍵評量指標為「未通過」，評鑑委員可詳閱手冊中的查核內容。

二、評鑑委員判斷該項指標「通過」或「不通過」的標準

托嬰中心準備該項關鍵評量指標的資料，評鑑委員可依照托嬰中心提供資料文件的完整、詳實程度，給予該項指標「通過」。評鑑委員可能認為托嬰中心可以做得更好，評鑑委員可以在建議事項中詳列建議托嬰中心改善的具體內容，但不影響該項指標「通過」。建議縣市政府辦理托嬰中心評鑑時，仍應辦理評鑑委員的研習和說明會，使評鑑委員充分了解關鍵評量指標的標準，達到內部一致性。

三、評鑑委員恪遵倫理守則

為確保評鑑工作可以達到公平、公正與公開，這本指導手冊詳列了評鑑委員的資格要件、評鑑委員的倫理守則。

四、評鑑結果通知與申復

評鑑委員應協助完成評鑑表的撰寫，縣市政府彙整評鑑表後，確認評鑑結果，並函復托嬰中心。托嬰中心若有申復，應於收到評鑑結果通知日起兩週內提出。申復案件的結果應由評鑑小組委員決議。

五、相關法規

手冊節錄了與托嬰中心有關的各項法令和規定，提供評鑑委員參考。

托嬰中心評鑑的緣起與目的

隨著社會結構轉型，托兒需求日益殷切，提供質優量足的托育服務，使幼兒家庭無後顧之憂，是當前推動兒童福利的重要課題。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84 條規定，「主管機關應辦理輔導、監督、檢查、獎勵及定期評鑑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並公布評鑑報告及結果。」

主辦單位可以依當地托嬰中心、數量、規模等實際情形採分年、分區、分級、分組等方式，實施托嬰中心自評、評鑑小組初（複）評等評鑑作業。

評鑑的目的是透過客觀的指標和基準，依據指標進行公平性的評核，所有托嬰中心都應該達到基本的品質要求，這也是托嬰中心經營者對於嬰幼兒家長與被照顧者的承諾。

評鑑小組

主辦單位應籌組評鑑小組負責評鑑作業，小組成員應具備下列資格要件之一：

- 一、大專校院幼教、幼保系所、公共衛生、護理及相關科系之專（兼）任教師。
- 二、托嬰中心主管年資三年以上，曾於任內托嬰中心評鑑為優等。

評鑑委員倫理守則

為使評鑑委員確實遵守保密及利益迴避原則，以維持評鑑之客觀公正，參與評鑑工作之委員與工作人員均須簽署保密同意書，評鑑內容、評鑑結果、委員討論、綜合座談之內容、評鑑過程（含托嬰中心內部）之照片，在評鑑結果公告之前謹守保密原則。此外，為維護評鑑工作的公平性，評鑑委員需謹守下列迴避原則：

- 一、評鑑委員與受評的托嬰中心工作人員有特定的關係（如：三等親、論文指導關係）。
- 二、評鑑委員現任職該托嬰中心，或者托嬰中心承接之母機構（含大學、協會、學會、基金會等）。
- 三、評鑑委員三年內曾擔任受評的托嬰中心之輔導、顧問、督導、專業諮詢等工作。
- 四、受評的托嬰中心曾接受評鑑委員委託指導實習生、參與研究計畫等。
- 五、若評鑑委員與受評的托嬰中心曾有利益往來或曾發生衝突或爭執，評鑑委員有義務主動告知，並迴避該托嬰中心的評鑑，避免衍生申訴事件。
- 六、擔任同一縣市其他托嬰中心的計畫主持人或中心主任，不宜擔任托嬰中心評鑑委員。



托嬰中心評鑑流程

評鑑小組依排定日程至各托嬰中心辦理實地考評，程序包括受評托嬰中心簡報、參觀設施、查閱資料與相關人員訪談以及綜合座談等。評鑑委員查核方式可包含：書面資料查閱、實地觀察與訪談相關人員。評鑑時間以三小時為原則，並得依托嬰中心規模彈性調整。建議的評鑑程序如下表：

辦理事項	預計時間
主席致歡迎詞	10 分鐘
受評單位簡報及其設施參觀	30 分鐘
檢視並查閱資料	70 分鐘
實地觀察與訪談相關人員	30 分鐘
評鑑人員討論	20 分鐘
綜合座談	20 分鐘

- 一、評鑑委員應撰寫受評中心評鑑報告及建議意見。
- 二、受評單位補充評鑑資料：受評單位若有疑義，可於本次評鑑結束前補送書面資料，實地訪評結束後委員將不再接受相關資料之補件。
- 三、除受評單位事先提供之評鑑資料外，評鑑人員不得攜出現場其他相關資料或物品。
- 四、委員若需拍照，建議由工作小組人員協助，以免涉及托嬰中心個資外洩，另外，評鑑過程，托嬰中心不得拍照、錄音或錄影。

評鑑成績與等第評比

1. 托嬰中心評鑑指標共包含 28 項關鍵評量指標，其中 11 項標註 ★ 為相關法規法定內容，每項關鍵評量指標均包含一至數項查核內容。
2. 評鑑指標的查核內容應全數通過，該項關鍵評量指標始認定為「通過」，若其中有一項查核內容未通過，則該項關鍵評量指標為「未通過」。
3. 關鍵評量指標共 28 項，建議等第評比計算方式為：
優等：通過指標數 25 ～ 28 項（其中 ★ 指標須全數通過）
甲等：通過指標數 22 ～ 24 項（其中 ★ 指標須全數通過）
乙等：通過指標數 19 ～ 21 項
丙等：通過指標數 16 ～ 18 項
丁等：通過指標數 0 ～ 15 項
4. 評鑑結果為丙等與丁等之托嬰中心應限期改善，並於評鑑當年度內接受複評。

評鑑結果

- 一、申復：受評的托嬰中心得於接獲評鑑結果後二週內填具申請表提出申復，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評鑑結果申復，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接獲申復表當日起一個月內函復申復結果。
- 二、評鑑結果公布：評鑑成績分優、甲、乙、丙、丁等，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公告評鑑結果。
- 三、獎勵：縣市主管機關評定「績優」托嬰中心並予以獎勵。倘若托嬰中心三年內訪視輔導與前次評鑑結果，已提出改善策略並有具體成效，始得列為評鑑績優托嬰中心。
- 四、輔導與複評：評鑑結果為丙等與丁等之托嬰中心，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組織輔導小組或加強訪視輔導頻率，協助其改善，並於六個月之內完成複評。



托嬰中心評鑑指標

品質構面	核心項目	關鍵評量指標
壹、 行政管理 (共九項)	一、 機構行政管理	★ 1. 機構立案、收退費、收托、人員資格及兒童納保團體保險、公共意外責任險與火險等，符合報送地方政府資料，且符合消防、公安、衛生與建管檢查相關規定。 2. 每月至少召開一次教保或行政會議。 3. 機構設施與設備造冊列管，並定期檢修及盤點。
	二、 訊息揭露	1. 提供工作人員手冊與公開訊息，使工作人員了解其工作權責。 2. 設有簡章或家長手冊，訂有完善收托及收退費辦法，並確實執行。
	三、 人事管理與專業訓練	★ 1. 人事管理符合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且雇主應付負擔或提撥之保費金額如實支應。 ★ 2. 工作人員依主管機關規定接受訓練。
	四、 危機事件處理與通報	1. 訂有明確之危機事件處理流程，備有緊急聯絡人資料與聯絡方式，危機事件通報與處理紀錄完整。 2. 訂有防災演練計畫，每半年實施一次。
貳、 教保活動 (共七項)	一、 適齡適性	1. 由一至二位固定的托育人員負責嬰幼兒基本照護。 ★ 2. 托育環境符合嬰幼兒發展需求，並定期清潔及維護。 3. 提供安全、多元、適量且適合嬰幼兒發展的設備、教、玩具與材料，並定期清潔及維護。 4. 依據嬰幼兒發展規劃適齡適性的教保活動。 5. 托育人員能即時正向回應嬰幼兒的需求。 ★ 6. 記錄嬰幼兒學習狀況與生活情形。
	二、 親師合作	與嬰幼兒家長保持聯繫與溝通，備有紀錄，並提供家長親職知能活動。

品質構面	核心項目	關鍵評量指標
參、衛生保健 (共十項)	一、 健康管理與 疾病管控	★1. 記錄與追蹤嬰幼兒健康資訊、定期篩檢、通報與追蹤異常個案。 ★2. 工作人員應具備疾病與傳染病通報及處理知能。 3. 託藥流程明確，紀錄完整。
	二、 餐點製備 管理	1. 依嬰幼兒發展需求，設計餐點，每個月通知家長並確實執行。 ★2. 食品未過期，依規定餐點留樣，正確存放食物、藥品與母乳。 ★3. 食品製備衛生安全。 4. 嬰幼兒有專屬餐具並定期清洗。 ★5. 備餐區（或廚房）光線與通風良好，並裝置防病媒措施。
	三、 照護環境 安全維護	1. 嬰幼兒有專屬寢具並定期清洗。 ★2. 定期檢視改善環境安全與防護措施。
肆、 社會福利 (共二項)	福利措施	1. 與公司行號雇主簽訂契約辦理企業托兒服務。 2. 其他福利（如：優先收托弱勢、發展遲緩嬰幼兒、托育費用優惠或減免）或特色作為。

評鑑指標查核內容與查閱重點

壹、行政管理



核心項目一、機構行政管理

為使委員於評鑑時能有客觀的評核依據，下面詳列各項關鍵評量指標涵蓋的查核內容，以及每一項查核內容對應的查閱重點和文件。

關鍵評量指標	查核內容	查閱重點、文件
★ 1. 機構立案、收退費、收托、人員資格及兒童納保團體保險、公共意外責任險與火險等，符合報送地方政府資料，且符合消防、公安、衛生與建管檢查相關規定。	1.機構立案、兒童及工作人員資料與「托育人員登記管理資訊系統-托嬰中心子系統」登載一致，且收托兒童皆納保團體保險。 2.縣市政府提供最近三年稽查結果紀錄。 3.消防、公安、衛生與建管檢查通過或已改善。 4.備有公共意外責任險與火險等投保資料。 5.若配置有廚房工作人員（含兼職）每兩年健檢一次（A型肝炎、胸部X光、糞便傷寒桿菌及手部皮膚等檢查）。	1.檢視系統登載之資料與托嬰中心檔案是否一致。查核兒童納保紀錄與系統資料是否一致。 2.檢視三年內稽查紀錄、是否已改善。 3.檢視消防、公安、衛生與建管檢查紀錄。 4.檢視公共意外責任險與火險的投保資料。 5.檢視廚工健檢紀錄。
2. 每月至少召開一次教保或行政會議。	每月至少召開一次教保或行政會議（不含訪視輔導會議）並留有紀錄。	檢視教保或行政會議紀錄。

3. 機構設施與設備造冊列管，並定期檢修及盤點。

查核設施與設備清單，有無定期盤點，並定期檢查，且損壞後有無維修。

檢視設備清單（定期更新）、檢修單（定期檢修）。



核心項目二、訊息揭露

關鍵評量指標	查核內容	查閱重點、文件
1. 提供工作人員手冊與公開訊息，使工作人員了解其工作權責。	1. 工作人員手冊明列人事規章、責任分工、業務交接、門禁管理及代理方式、差假辦法、退休辦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培訓制度、員工福利制度、申訴管道及兒童福利工作有關條文。 2. 公文有適當方式公告相關人員週知，且依公文來文與發文的處理流程執行。	1. 檢視工作人員手冊是否具備上述內容。 2. 了解或檢視公文處理流程與告知方式（可檢閱書面或詢問工作人員）。
2. 設有簡章或家長手冊，訂有完善收托及收退費辦法，並確實執行。	1. 簡章或家長手冊詳列設立宗旨、行事曆、作息表、收退費辦法、家長配合事項，並提供家長申訴之管道及處理追蹤。 2. 明確建立家長接送制度與辦法、門禁管理作業程序，收退費辦法。	1. 檢視簡章或家長手冊是否具備上述內容。 2. 檢視是否有上述辦法、是否提供給家長。



核心項目三、人事管理與專業訓練

關鍵評量指標	查核內容	查閱重點、文件
★ 1. 人事管理符合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且雇主應付負擔或提撥之保費金額如實支應。	1. 工作人員有加入勞健保、保額依勞基法規定以全薪投保，並且由雇主與員工分別負擔。 2. 雇主按月提撥退休金，並依勞基法訂定退撫辦法或以勞退新制提撥全薪 6% 且確實執行。	檢視保單及繳費收據、薪資資料、相關退休提撥金額證明及勞工退休金提繳證明。
★ 2. 工作人員依主管機關規定接受訓練。	1. 主管人員及托育人員每年接受 18 小時以上專業訓練及每 2 年基本救命術 8 小時。年資未滿一年者，依比例計算專業訓練時數。 2. 負責衛生安全相關業務人員每年有一次以上急救（須包含嬰幼兒急救訓練）及消防安全之訓練。 3. 托嬰中心主管人員或醫護人員每年須接受傳染病防治或人口密集機構感染管制等訓練課程至少 4 小時。 4. 若設有廚工，廚工每年接受衛生講習至少 4 小時。	1. 檢視主管與托育人員在職訓練時數證明、基本救命術研習時數。 2. 檢視托嬰中心衛生安全負責人員的急救與消防安全訓練證明。 3. 檢視托嬰中心負責人或醫護人員機構感染控制訓練課程證明。 4. 檢視廚工衛生講習證明。



核心項目四、危機事件處理與通報

危機事件包含：傳染病、兒童保護與高風險、事故傷害、災害等四項。

關鍵評量指標	查核內容	查閱重點、文件
1. 訂有明確之危機事件處理流程，備有緊急聯絡人資料與聯絡方式，危機事件通報與處理紀錄完整。	1. 備有危機事件處理流程與緊急聯絡人資料。 2. 危機事件通報與處理紀錄完整。	1. 檢視危機事件處理流程與緊急聯絡人資料。 2. 若曾發生危機事件，檢視通報、處理與後續追蹤紀錄。
2. 訂有防災演練計畫，每半年實施一次。	備有防災演練計畫與演練活動照片紀錄。	檢視防災演練計畫與演練活動照片紀錄。



貳、教保活動



核心項目一、適齡適性

關鍵評量指標	查核內容	查閱重點、文件
1. 由一至二位固定的托育人員負責嬰幼兒基本照護。	1. 托育日誌與托育人員編制表呈現嬰幼兒有固定照顧者。 2. 托育人員請假時，由有核備且符合托育人員資格者代理。	1. 檢視托育契約、托育日誌，查核照顧者的一致性。 2. 檢視代理交班表，不得口頭交接和以職掌表取代。
★ 2. 托育環境符合嬰幼兒發展需求，並定期清潔及維護。	1. 托育環境符合嬰幼兒發展需求。 2. 空間和動線規劃合宜，符合安全原則。 3. 空間規劃能顧及托育人員執行照護工作時的舒適度及近便性。 4. 空間規劃能支持嬰幼兒自行使用。 5. 定期清潔及維護托育環境。 6. 活動空間光線充足，並依作息對光線做適度調整。	1. 托育環境指的是《兒童及少年福利法機構設置標準》第8條第一款至第八款所稱之空間。 2. 空間規劃要能讓托育人員在視線範圍內看見所有嬰幼兒。活動區域安全寬敞，動線流暢，避免嬰幼兒跌倒，經常走動之路線無雜物或玩具散落。 3. 托育人員執行工作時能否避免腰背肘之職業傷害。櫥櫃、調奶台、尿布台等在托育人員方便使用範圍內。 4. 空間能讓嬰幼兒獨立探索且未有安全疑慮。 5. 檢視清潔紀錄表。 6. 活動室照度在 350Lux 以上，提供嬰幼兒操作、觀察，閱讀區域照度應在 500-700Lux。睡眠區可局部調整光線或遮光，光線不直射眼睛等。



關鍵評量指標	查核內容	查閱重點、文件
3. 提供安全、多元、適量且適合嬰幼兒發展的設備、教、玩具與材料，並定期清潔及維護。	1. 教、玩具符合安全規範。 2. 教、玩具適齡符合嬰幼兒發展需求。 3. 教、玩具與圖畫書數量至少達到收托嬰幼兒人數之三倍。 4. 定期清潔、維護及汰換教、玩具。	1. 購置之各式教、玩具材料，符合安全檢驗標準（如：ST, CE, GS, CNS等），狀況良好無破損、無掉漆。 2. 依嬰幼兒各領域的發展需求提供適宜的教、玩具。提供嬰幼兒粗大動作、精細動作、感官操作與探索、語言發展、扮演遊戲、生活自理的活動與經驗。 3. 教、玩具數量指的是現場嬰幼兒可使用之數量，不包含儲藏室內之教、玩具。 4. 檢視清潔紀錄表、教、玩具維修檢核表。 5. 圖畫書材質不易褪色，外表乾淨，狀況良好堪用。
4. 依據嬰幼兒發展規劃適齡適性的教保活動。	1. 提供適宜的作息表。 2. 引導嬰幼兒學習生活自理並養成良好生活習慣。	1. 檢視作息表。 2. 檢視托育日誌（前二年每班至少一本，評鑑當月份需提供所有收托嬰幼兒之托育日誌）。

4. 依據嬰幼兒發展規劃適齡適性的教保活動。

3. 提供嬰幼兒自由探索與團體活動的機會。
4. 給予嬰幼兒個別化的引導與鼓勵。

3. 生活習慣指培養幼兒生活自理能力，如：道早、問好、進食、洗手、如廁等。
4. 非具備托育人員資格者不得進行教保活動（如行政人員、才藝、外語老師）。
5. 托育人員使用《托嬰中心嬰幼兒適性發展活動實務指引》與《托嬰中心教保活動指引》。
6. 視嬰幼兒個別需求更換教、玩具，以引發嬰幼兒興趣。

5. 托育人員能即時正向回應嬰幼兒的需求。

1. 托育人員使用積極正向的語言與態度，即時回應嬰幼兒需求。
2. 嬰幼兒有需求時能摟抱撫拍，以微笑、語言回應嬰幼兒。
3. 與嬰幼兒說話時語氣和緩，用詞簡單明確。
4. 能示範及引導嬰幼兒正向的人際互動。

現場觀察或查閱托育日誌：

1. 托育人員能對嬰幼兒的情緒及需求（如哭聲、肢體表情、發出的聲音）配合微笑、與言語肢體動作予以正向的回應。
2. 托育人員能使用正向的態度及行為技巧，培養嬰幼兒良好生活自理能力和生活習慣。
3. 托育人員能對嬰幼兒示範或引導正向的人際互動，鼓勵參與社會性或團體遊戲，促進社會發展。
4. 每位嬰幼兒能與托育人員或其他嬰幼兒互動，以及一起從事社會性遊戲或活動。



關鍵評量指標	查核內容	查閱重點、文件
★ 6. 記錄嬰幼兒學習狀況 與生活情形。	觀察與記錄嬰幼兒學 習狀況。	從托育日誌或嬰幼兒 成長檔案中呈現托育 人員對嬰幼兒生活情 形（例如：會自己穿 褲子）和學習狀況 （拋球等大肌肉控制） 的紀錄。



核心項目二、親師合作

關鍵評量指標	查核內容	查閱重點、文件
與嬰幼兒家長保持聯 繫與溝通，備有紀 錄，並提供家長親職 知能活動。	1. 協助及教導家長執 行嬰幼兒個別化的 生活習慣養成（例 如：如廁、飲食、 刷牙、睡眠等）。 2. 協助及教導家長重 視嬰幼兒的視力保 健。 3. 定期與家長溝通聯 繫並備有紀錄。針 對嬰幼兒的特殊議 題，提供個別親職 輔導。 4. 辦理親職教育相關 活動。	1. 查閱托育日誌或電 話紀錄、家庭訪問 紀錄或其他相關文 件。 2. 檢視親職教育活動 紀錄。

參、衛生保健



核心項目一、健康管理與疾病管控

關鍵評量指標	查核內容	查閱重點、文件
★ 1. 記錄與追蹤嬰幼兒健康資訊、定期篩檢、通報與追蹤異常個案。	1. 參照兒童健康手冊內容，追蹤嬰幼兒預防接種及健康檢查結果，確實記錄健康紀錄卡。 2. 每季至少測量身高、體重、頭圍一次，並登錄於生長曲線圖，協助處理及追蹤異常個案。 3. 定期進行發展篩檢與記錄，將結果通知家長，並通報相關單位、追蹤異常個案矯治結果。	1. 檢視預防接種時程及紀錄表，確實依照日期按時接種。 2. 抽檢托嬰中心嬰幼兒的身高、體重、頭圍健康成長紀錄，確實每季測量記錄一次，有異常者的處理紀錄。 3. 依照月齡進行發展篩檢、核對家長通知紀錄，異常個案通報及矯治紀錄。
★ 2. 工作人員應具備疾病與傳染病通報及處理知能。	1. 托嬰中心工作人員熟悉且依法進行傳染性疾病個案隔離措施及通報作業。 2. 托嬰中心若發生「人口密集機構傳染病監視作業注意事項」之通報條件和症狀內容者，需於 24 小時內至「人口密集機構傳染病監視通報系統」登錄，倘一週內無符合通報條件和症狀內容個案，則於每週一（含例假日）中午 12 時前至系統確認登錄。	1. 傳染性疾病通報處理流程。 2. 檢視相關紀錄，托嬰中心確實通報與登錄。

關鍵評量指標	查核內容	查閱重點、文件
3. 託藥流程明確，紀錄完整。	藥物（包含托育人員個人藥品）存放位置安全適當，按正確程序給藥（三讀五對），紀錄完整。	1. 現場觀察藥品放置位置。 2. 現場觀察托育人員是否依照正確程序給藥。 3. 檢視託藥規定及給藥紀錄（應有給藥時間及給藥者簽名）。



核心項目二、餐點製備管理

關鍵評量指標	查核內容	查閱重點、文件
1. 依嬰幼兒發展需求，設計餐點，每個月通知家長並確實執行。	1. 依嬰幼兒月齡提供適合的餐點表，並告知家長。 2. 餐點調味與烹調方式適合嬰幼兒。	1. 檢視餐點表內容。 2. 檢視餐點表是否公告給家長。
★ 2. 食品未過期，依規定餐點留樣，正確存放食物、藥品與母乳。	1. 餐點樣本（至少100g）放置於保鮮盒或密封盒內冷藏，並標示日期，存放48小時以上備查。 2. 冰箱中存放藥品必須與其他食物區隔並有明確標示。 3. 冰箱冷藏0-7度C，冷凍-18度C。且應放置溫度顯示器並記錄。 4. 備有足夠空間的冷凍、冷藏冰箱或冰庫，母乳正確儲存並標明日期及使用者，且物品分類放置整齊無異味。	1. 餐點是否分開留樣、分量是否足夠並放置於保鮮盒或密封盒、是否標註日期及餐別。 2. 檢視冰箱存放的藥品。 3. 檢視冰箱溫度顯示器及溫度紀錄表。 4. 檢視冰箱內母乳儲存位置。

★ 3. 食品製備衛生安全。

1. 生熟食分類儲存，日期標明清楚。
2. 調理及處理食物時，砧板、刀具應生食、熟食、水果分開調理及使用，餐點備妥後及運送時應加蓋，並避免用手直接接觸，且放置應注意衛生安全。

1. 檢視備餐區生熟食的儲存方式、食品標示是否過期。
2. 檢視備餐區的生熟食調理工具。
3. 現場觀察餐點配送與放置位置。

4. 嬰幼兒有專屬餐具並定期清洗。

嬰幼兒均有符合發展的個人專屬餐具及水杯，並備有奶瓶消毒設備。餐具使用完畢立即清洗。若托嬰中心提供餐具或水杯，則須為耐高溫殺菌材料，並備有高溫消毒設備。

現場觀察嬰幼兒餐具、水杯、奶瓶與高溫消毒設備。

★ 5. 備餐區（或廚房）光線與通風良好，並裝置防病媒措施。

1. 備餐區清潔乾爽，光線（照明設施光線應達 100Lux 以上，工作檯面或調理檯面應保持 200Lux 以上）及通風良好。
2. 廚房門窗應裝有效病媒防治措施（如紗網、膠簾、空氣簾等），且無損壞。

1. 現場觀察備餐區，以測光儀測量照度是否足夠。
2. 現場觀察備餐區的通風是否良好（是否有異味）。
3. 現場觀察廚房門窗是否可以有效防治病媒。



核心項目三、照護環境安全維護

關鍵評量指標	查核內容	查閱重點、文件
1. 嬰幼兒有專屬寢具並定期清洗。	每位嬰幼兒均有專用的寢具及符合個人尺寸的專用睡床（睡墊），隔離收納且通風良好，每週至少清洗一次，並有完整紀錄。	1. 現場觀察嬰幼兒寢具擺置情況。 2. 檢視寢具清洗紀錄。
★ 2. 定期檢視改善環境安全與防護措施。	1. 門窗牆壁櫥櫃具防夾及防撞措施，並設有安全裝置與防護措施，避免攀爬掉落危險。窗簾拉繩、電線有安全措施，睡床及衣物不可以有導致繞頸的繩索。衣服附件、物品、玩具附件、材料須直徑不得少於 3.5 公分或長度少於 6 公分。 2. 會產生燙傷的電器用品置於嬰幼兒無法觸碰的地方。 3. 藥品、清潔劑、殺蟲劑等危險物品標示清楚，並分區存放，專人管理，並放置在嬰幼兒拿不到的地方。	1. 現場觀察門窗牆壁櫥櫃等是否有防撞及防夾措施。 2. 現場觀察環境是否有可能導致嬰幼兒攀爬掉落或繞頸的危險。 3. 現場檢視衣服附件、物品、玩具附件、材料是否有可能造成嬰幼兒異物梗塞。 4. 現場檢視電器用品、電線位置。 5. 現場觀察藥品、清潔劑、殺蟲劑的擺放位置，了解上述物品的管理方式。



肆、社會福利



核心項目、福利措施

關鍵評量指標	查核內容	查閱重點、文件
1. 與公司行號雇主簽訂契約辦理企業托兒服務。	備有與公司行號簽訂之企業托兒契約書。	與公司行號簽訂之企業托兒契約書。
2. 其他福利（如：優先收托弱勢、發展遲緩嬰幼兒、托育費用優惠或減免）或特色作為。	1.收退費辦法載明弱勢嬰幼兒與發展遲緩嬰幼兒之費用優惠或減免措施。 2.其他足具特色作為之文字說明。	1.檢視收退費辦法、弱勢嬰幼兒與發展遲緩嬰幼兒之證明文件與收費收據。 2.其他特色作為之佐證文件。





相關法規彙編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摘要）

（民國 104 年 12 月 16 日）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第 75 條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分類如下：

機構分類

- 一、托嬰中心。
- 二、早期療育機構。
- 三、安置及教養機構。
- 四、心理輔導或家庭諮詢機構。
- 五、其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

前項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規模、面積、設施、人員配置及業務範圍等事項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各級主管機關應鼓勵、委託民間或自行創辦；其所屬公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業務，必要時，並得委託民間辦理。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辦理托嬰中心托育服務之輔導及管理事項，應自行或委託相關專業之機構、團體辦理。

第 77 條 托嬰中心應為其收托之兒童辦理團體保險。

團體保險

前項團體保險，其範圍、金額、繳費方式、期程、給付標準、權利與義務、辦理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 81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擔任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之負責人或工作人員：

消極資格

- 一、曾犯妨害性自主罪、性騷擾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但未滿十八歲之人，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之罪者，不在此限。
- 二、有第四十九條各款所定行為之一，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三、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主管機關委請相關專科醫師二人以上諮詢後，認定不能執行職務。

主管機關或教育主管機關應主動查證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負責人是否有前項第一款情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聘僱工作人員之前，亦應主動查證。

現職工作人員有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應即停止其職務，並依相關規定予以調職、資遣、令其退休或終止勞動契約。

第 83 條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不得有下列情形之

禁止事項

一：

- 一、虐待或妨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
- 二、供給不衛生之餐飲，經衛生主管機關查明屬實。
- 三、提供不安全之設施或設備，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明屬實。
- 四、發現兒童及少年受虐事實，未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
- 五、違反法令或捐助章程。
- 六、業務經營方針與設立目的不符。
- 七、財務收支未取具合法之憑證、捐款未公開徵信或會計紀錄未完備。
- 八、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輔導、檢查、監督。
- 九、對各項工作業務報告申報不實。
- 十、擴充、遷移、停業、歇業、復業未依規定辦理。
- 十一、有其他情事，足以影響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

第 84 條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不得利用其事業為任何不當之宣傳；其接受捐贈者，應公開徵信，並不得利用捐贈為設立目的以外之行為。

不得利用其事業為不當之宣傳

主管機關應辦理輔導、監督、檢查、獎勵及定期評鑑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並公布評鑑報告及結果。

前項評鑑對象、項目、方式及獎勵方式等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85 條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停辦、停業、歇業、解散、經撤銷或廢止許可時，對於其收容之兒童及少年應即予適當之安置；其未能予以適當安置者，設立許可主管機關應協助安置，該機構應予配合。

協助安置

《私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摘要）

（民國 104 年 12 月 30 日）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第 11 條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縮減、擴充或遷移者，應於縮減、擴充或遷移預定日前三個月，敘明理由、現有兒童及少年之安置計畫或遷移地址等事項，並檢具第三條第一項所定文件，報經主管機關許可。

前項申請縮減、擴充或遷移案件，主管機關應於一個月內完成審核。

申請第一項擴充營運規模者，應於同一幢建築物，位於同樓層或直上、直下不超過一層數之不同樓層；如位於不同幢建築物，應於原機構設立許可土地範圍內。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依第一項許可縮減、擴充營運規模或遷移後，應經主管機關會同相關機關實地勘查其設備及設施，並符合規定者，始得營運。

第一項遷移，跨越原許可主管機關管轄之行政區域，應依本辦法重新申請設立許可；原主管機關應廢止其原設立許可。



第 12 條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後，其許可事項有變更者，負責人應於變更前一個月，檢具申請書敘明變更項目及事由，報請主管機關許可。主管機關核發變更後設立許可證書時，應註記歷次核准變更、停業或復業之日期、文號及變更事項。

第一項變更事項為負責人時，得由原負責人或代理人提出。

未依規定辦理變更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設立許可。

第 13 條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停業一個月以上者，應於停業之日前十五日內，檢具申請書敘明理由、現有收容兒童少年、工作人員安置計畫及停業起訖日期，報主管機關許可後為之。

前項申請停業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一年；有正當理由者，應於期間屆滿前十五日內申請，經主管機關核准，得延長一次，期限為一年。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停業期限屆滿後，應於十五日內檢具申請書向主管機關申請復業許可。

前項復業申請，主管機關應會同相關機關實地勘查其設備、設施及工作人員，符合相關法令規定者，始得許可。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申請停業期間屆滿逾一年未申請復業或申請復業不予許可時，主管機關除依本法第一百零八條規定處理外，得廢止其設立許可。

第 16 條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應於每年十月底以前檢具下年度下列文件，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 一、業務計畫書。
- 二、年度預算書。
- 三、工作人員名冊。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應於每年五月底以前檢具上年度下列文件，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 一、業務報告。
- 二、年度決算。
- 三、人事概況。

托嬰中心非為財團法人或非由財團法人附設者，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得免依前二項規定辦理。但應依限填報收托概況表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摘要）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其定義如下：

- 一、托嬰中心指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服務之機構。
- 二、早期療育機構指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之機構。
- 三、安置及教養機構指辦理下列對象安置及教養服務之機構：
 - （一）不適宜在家庭內教養或逃家之兒童及少年。
 - （二）無依兒童及少年。
 - （三）未婚懷孕或分娩而遭遇困境之婦嬰。
 - （四）依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經盡力禁止或盡力矯正而無效果之兒童及少年。
 - （五）有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情事應予緊急保護、安置之兒童及少年。
 - （六）因家庭發生重大變故，致無法正常生活於其家庭之兒童及少年。
 - （七）兒童、少年及其家庭有其他依法得申請安置保護之情事者。
- 四、心理輔導或家庭諮詢機構指辦理對於兒童、少年及其家庭提供諮詢輔導服務，及對兒童、少年及其父母辦理親職教育之機構。
- 五、其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指提供兒童、少年及其家庭相關福利服務之機構。

托嬰中心、早期療育機構及安置教養機構應具有收托或安置五人以上之規模。

第 3 條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所需之專業人員，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或其他相關專業人員資格規定，並於聘任後三十日內報請主管機關備查；異動時，亦同。

第 5 條 托嬰中心應提供受托兒童獲得充分發展之學習活動及遊戲，以協助其完成各階段之發展，並依其個別需求提供下列服務：

- 一、兒童生活照顧。
- 二、兒童發展學習。
- 三、兒童衛生保健。
- 四、親職教育及支持家庭功能。
- 五、記錄兒童生活成長與諮詢及轉介。
- 六、其他有益兒童身心健全發展者。

前項托嬰中心已收托之兒童達二歲，尚未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規定進入幼兒園者，托嬰中心得繼續收托，其期間不得逾一年。

第 6 條 托嬰中心之收托方式分為下列三種：

- 一、半日托育：每日收托時間未滿六小時者。
- 二、日間托育：每日收托時間在六小時以上未滿十二小時者。
- 三、臨時托育：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因臨時事故送托者。

前項第三款臨時托育時間不得逾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托育時間

第 7 條 托嬰中心應有固定地點及完整專用場地，其使用建築物樓層以使用地面樓層一樓至三樓為限，並得報請主管機關許可，附帶使用地下一樓作為行政或儲藏等非兒童活動之用途。



第 8 條 托嬰中心應具有下列空間：

- 一、活動區：生活、學習、遊戲、教具及玩具操作之室內或室外空間。
- 二、睡眠區：睡眠、休息之空間。
- 三、盥洗室：洗手、洗臉、如廁、沐浴之空間。
- 四、清潔區：清潔及護理之空間。
- 五、廚房：製作餐點之空間。
- 六、備餐區：調奶及調理食品之空間。
- 七、用餐區：使用餐點之空間。
- 八、行政管理區：辦公、接待及保健之空間。
- 九、其他與服務相關之必要空間。

前項空間應有適當標示，第一款應依收托規模、兒童年齡與發展能力不同分別區隔，第三款及第四款應與第六款及第七款有所區隔。

第一項各款空間，得視實際情形，依下列規定調整併用：

- 一、第二款、第四款或第七款，得設置於第一款之室內空間。
- 二、第二款及第七款空間得合併使用；第五款及第六款，亦同。
- 三、第四款得設置於第三款空間。

第一項第四款應設有沐浴槽及護理台；第六款應設有調奶台。

第 9 條 托嬰中心室內樓地板面積及室外活動面積，扣除盥洗室、廚房、備餐區、行政管理區、儲藏室、防火空間、樓梯、陽台、法定停車空間及騎樓等非兒童主要活動空間後，合計應達六十平方公尺以上。

前項供兒童主要活動空間，室內樓地板面積，每人不得少於二平方公尺，室外活動面積，每人不得少於一點五平方公尺。但無室外活動面積或不足時，得另以其他室內樓地板面積每人至少一點五平方公尺代之。

第 10 條 托嬰中心應提供具有適當且符合兒童年齡發展專用固定之坐式小馬桶一套；超過二十人者，每十五人增加一套，未滿十五人者，以十五人計；每收托十名兒童應設置符合兒童使用之水龍頭一座，未滿十人者，以十人計。

第 11 條 托嬰中心應置專任主管人員一人綜理業務，並置特約醫師或專任護理人員至少一人；每收托五名兒童應置專任托育人員一人，未滿五人者，以五人計。

第 12 條 托嬰中心不得以兒童係發展遲緩、身心障礙或其家庭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為理由拒絕收托。

第 31 條 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六日修正施行前，托兒所經許可兼辦托嬰中心者，其托嬰中心總面積達六十平方公尺以上，並符合第九條第二項之兒童個人最少活動空間之規定，得於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規定申請改制之同時，向當地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取得托嬰中心設立許可證書。

前項托嬰中心於擴充、遷移、負責人或法人變更時，應重新申請設立許可；其依前項規定取得之托嬰中心設立許可證書，應由原主管機關廢止之。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摘要）

（民國 106 年 03 月 31 日）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以下簡稱機構）專業人員，其定義如下：
一、托育人員：指於托嬰中心、安置及教養機構提供教育及保育之人員。
（以下略）

第 3 條 托育人員應年滿二十歲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取得保母人員技術士證者。
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者。
具備教保人員、助理教保人員資格者，於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三十日修正施行日起十年內，得遴用為托育人員。

第 12 條 托嬰中心主管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大學幼兒教育、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相關學院、系、所碩士班或碩士學位學程以上畢業，且有二年以上兒童教育、保育及照護經驗者。
- 二、大學幼兒教育、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相關學院、系學士班或學士學位學程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有二年以上兒童教育、保育及照護經驗，並取得主管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者。
- 三、學士學位以上畢業或專科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有三年以上兒童教育、保育及照護經驗，並取得主管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者。
- 四、專科學校畢業，有四年以上兒童教育、保育及照護經驗，並取得主管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者。
- 五、高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之各類公務人員考試社會行政或社會工作職系及格者，具二年以上社會福利相關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工作經驗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稱兒童教育、保育及照護經驗，指符合下列規定，並取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教育主管機關所開立服務年資證明人員之經驗：

- 一、托兒所、幼稚園或改制後幼兒園之教保人員、助理教保人員、教師、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
- 二、托嬰中心之托育人員。
- 三、早期療育機構之早期療育教保人員及早期療育助理教保人員。
- 四、安置及教養機構之托育人員。

第 18 條 托育、早期療育教保、保育、生活輔導、心理輔導、社會工作及主管人員之專業訓練課程，至少包括下列核心課程：

- 一、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政策、法規。
- 二、兒童、少年身心發展。
- 三、多元文化與親職教育。
- 四、專業工作倫理。

修習不同類別人員資格之專業訓練，其課程名稱相同者，得抵免之。

第 19 條 本辦法所定專業人員資格之訓練課程由主管機關自行、委託設有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理。必要時，經專案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得委託辦理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之團體辦理。

訓練成績合格者，由主管機關發給結業證書，並載明訓練課程及時數；結業證書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0 條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應參與職前訓練及在職訓練。

第 21 條 職前訓練至少六小時，訓練內容應包括簡介機構環境、服務內容、經營管理制度、相關法令及見習。

第 22 條 在職訓練每年至少十八小時，訓練內容應採理論及實務並重原則辦理。

第 23 條 在職訓練辦理方式如下：

- 一、由主管機關自行、委託或補助機構、團體辦理。
- 二、由機構自行或委託機構、團體辦理。
- 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自行、委託或補助相關專業團體辦理。

第 24 條 專業人員參加在職訓練，應給予公假。

第 25 條 本辦法施行前，已依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修畢訓練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視同已修畢本辦法各該類人員專業訓練課程。

第 26 條 本辦法施行前，已依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資格要點取得專業人員資格，且現任並繼續於同一職位之人員，視同本辦法之專業人員。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依本辦法以社會工作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輔系或學分學程取得各該專業人員資格服務於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者，得於原職繼續服務至離職、調職或轉任為止。

前二項人員轉任其他機構、職位者，應符合本辦法專業人員資格。

托嬰中心感染管制措施指引

(民國 102 年 10 月 28 日)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壹、目的

為預防托嬰中心托育感染，及早發現群聚事件，並使工作人員能即時妥適處理及採取必要防疫措施。

貳、適用對象

凡照顧嬰兒及未滿二歲幼兒之托嬰中心 [1] (以下稱為機構)。惟各機構對於指引的運用，仍需依實際之可行性與適用性，修訂內化為適合單位所需之作業程序。

參、一般規範

- 一、由機構內具有接受感染管制相關課程之工作人員，負責監測並執行必要之感染管制措施。
- 二、機構之負責人或醫護人員每年須接受傳染病防治或人口密集機構感染管制等訓練課程至少 4 小時。
- 三、規劃獨立或隔離空間，供發燒^{*註 1}或疑似感染傳染病之嬰幼兒暫留觀察，確定無傳染危險之後，始得終止隔離，並於必要時轉送醫院治療。
- 四、訂定嬰幼兒疑似感染傳染病送醫流程（包括防護措施、動線和清潔消毒等）及送醫過程（包括症狀描述、防護措施、送醫院名稱及護送人員等），並有紀錄。
- 五、轉送疑似感染傳染病者就醫或執行照護時，應加強手部衛生及配戴外科口罩，視需要穿戴手套及隔離衣。
- 六、嬰幼兒應按時完成各項常規疫苗之接種。
- 七、本指引為感染管制基本通則，如發生疑似或確定為特定傳染病，應遵循各傳染病防治工作手冊內容執行其特定疾病之防疫作為。

肆、人員管理

一、工作人員健康管理

- (一) 任用前需作健康檢查：不可有任何接觸性或呼吸道等活動性（具有傳染力）之疾病，如：開放性肺結核、疥瘡、桿菌性痢疾、阿米巴性痢疾及寄生蟲感染等疾病，應隔離治療或採取適當的感染管制措施至醫師診斷無傳染他人之虞，而桿菌性痢疾、阿米巴性痢疾及寄生蟲感染等疾病，應隔離治療或採取適當的感染管制措施至醫師診斷無傳染他人之虞，而桿菌性痢疾、阿米巴性痢疾須附檢驗陰性書面報告，並備有記錄。（寄生蟲糞便檢驗在顯微鏡下發現蟲卵者，應視為陽性）
- (二) 在職工作人員每年需作胸部 X 光檢查，廚工及供膳人員應加驗 A 型肝炎（或提出 HAV IgG 抗體陽性證明）、傷寒（糞便）及寄生蟲檢查，並備有紀錄。
- (三) 有發燒^{*註 1}、上呼吸道、腸胃炎、皮膚有化膿性感染等傳染性疾病徵兆之工作人員應主動向單位主管報告、配戴外科口罩，並採取適當的治療及防護措施，有傳染之虞者應安排休假、治療，至無傳染性時方可恢復上班。
- (四) 預防接種：請參考疾病管制署訂定之「醫療照護人員預防接種建議」。（衛生部疾病管制署 / 專業版 / 院內感染 / 醫療（事）機構感控措施指引 / 醫療照護人員預防接種建議）

二、工作規範

- (一) 工作人員照護嬰兒時，應配戴外科口罩。
- (二) 工作人員於進入嬰兒室前，應確實洗手及更換清潔之隔離衣或工作服，並遵守手部衛生 5 時機^{*註 2}與原則 [2]，依正確的步驟洗手，以減少交互感染的機會。
- (三) 非嬰兒室當班人員，或有感染症狀（如發燒、上呼吸道、腸胃道感染等）之工作人員禁止進入嬰兒室。
- (四) 嬰幼兒出現感染症狀（如發燒^{*註 1}、腹瀉、進食或行為模式改變等）時，應予以提高注意，隔離觀察，存留紀錄，必要時立刻就醫。
- (五) 訂定機構內全體嬰幼兒及工作人員體溫（發燒^{*註 1}）監測計畫，且有完整紀錄，並有體溫異常追蹤及群聚處理機制，且確認每位工作同仁熟知，並定期演練。

三、訪客規定

- (一) 訂有訪客管理規範。
- (二) 訪客若罹患發燒、急性呼吸道、腸胃道、皮膚感染或傳染性疾病者，不宜進入該機構。
- (三) 視疫情需要進行訪客體溫監測。
- (四) 提供訪客執行手部衛生設備，以減少交互感染的機會。

伍、疑似群聚感染事件之處理

- 一、依「人口密集機構傳染病監視作業」相關規定辦理通報。
- 二、發現疑似傳染病群聚事件時，應立即通報轄區衛生主管機關，並協助配合辦理以下處置：
 - (一) 將疑似患有傳染病之嬰幼兒安排就醫，或移至獨立或隔離空間，啟動必要的感染防護措施及動線管制。
 - (二) 對疑似受到傳染性物質污染的區域及物品，採取適當的清潔消毒措施。
 - (三) 收集全體嬰幼兒及所有工作人員（含：特約醫師、護理人員、保母、廚工、供膳及外包等工作人員）名單，並收集人、時、地關聯性之疫情調查，協助瞭解疑似個案分布，並確認群聚的主要症狀及影響之範圍。
 - (四) 依照衛生主管機關之指示，協助採集適當人員與環境檢體送驗。

陸、環境清潔與消毒

- 一、飲水設備之冷水與熱水系統間，不得互相交流。嬰幼兒飲用水，務必使用煮沸過的水 [3]。
- 二、嬰兒床床與床間應有適度間隔，不得互相緊鄰，建議分隔 3 呎以上之距離。每日應以漂白水 100ppm^{*註3} 擦拭地面及環境 [4]。
- 三、嬰兒室維持室內溫度 24~26°C [3]，機構內應有充足且適當之洗手設備，並有管控與稽核機制。乾洗手應包含酒精性乾洗手液，濕洗手應備液態皂、手部消毒劑及擦手紙。乾洗手液、液態皂及手部消毒劑均須在效期內。
- 四、建議使用非手動式水龍頭，並應隨時保持洗手檯清潔及檯面之乾燥。

五、應定期進行全面環境清潔及重點消毒工作，包括：電梯按鈕、手扶梯、門把、手推車、嬰兒床、兒童遊戲設施及玩具等，均應進行清潔與消毒。建議使用 500ppm^{*註3} 漂白水消毒，擦拭消毒接觸時間建議超過 10 分鐘，之後再以清水擦拭，以降低異味；為浸泡消毒其接觸時間建議需超過 30 分鐘 [5]。

六、沐浴區遭受汙染時應清洗並且消毒，若有覆蓋軟墊的布單須同時更換。

七、若遭血液、體液或嘔吐排泄物等污染時，建議以 500ppm^{*註3} 漂白水消毒 [6]。

八、清潔消毒時，工作人員應穿戴防水手套、口罩等防護衣物，工作完畢後手套應取下，避免碰觸其他物品而造成污染。

九、所有清潔排程應以表定，並公佈於明顯處。

柒、物品及防疫物資管理

一、用物處理

（一）衣物及布單：嬰兒衣物及床單，每天至少更換一次。

（二）洗澡盆：嬰兒與嬰兒使用間及用畢後應確實清洗。

（三）奶瓶、奶嘴均應充分清洗及消毒後，才可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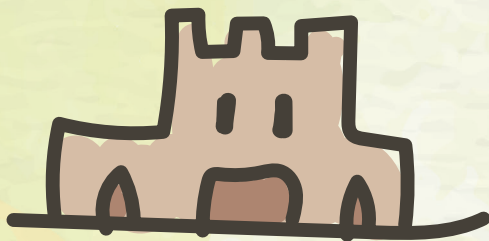
（四）溫奶器應每日排空餘水並清洗後乾燥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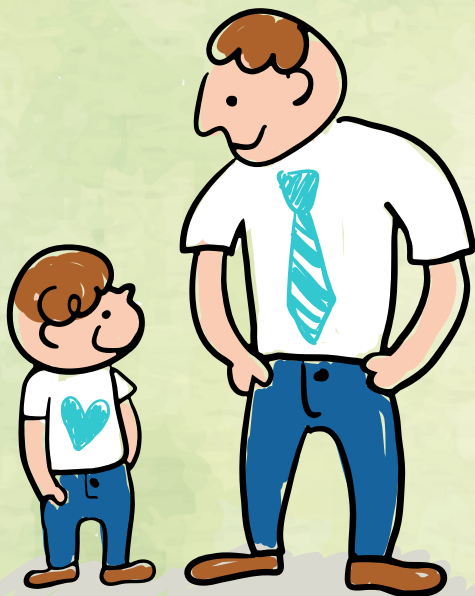
（五）機構內之窗簾、沙發、桌椅及玩具等應隨時保持清潔，並需以易清洗（潔）材質為原則。（禁止設置絨毛玩具，所有玩具應採可用漂白水消毒之材質）。

（六）其他：餵奶杯、紙尿布等皆以單次使用為原則。

二、防疫物資：依感染管制之需要，儲備足量之防疫物資，如：手套、口罩、隔離衣及護目鏡等^{*註4}，並應保存良好及製作庫存量報表。

三、廢棄物處理：依「廢棄物清理法」辦理。





註 1：發燒個案係指耳溫量測超過 38°C 者。

註 2：手部衛生 5 時機係指：接觸嬰幼兒前、執行清潔或無菌操作技術前、接觸嬰幼兒體液風險後、接觸嬰幼兒後、碰觸感染嬰幼兒週遭環境後。

註 3：漂白水應新鮮泡製，並於 24 小時內使用完畢。其配置比例如下：

- (1) 100ppm 漂白水即 0.01% 濃度之配製：市售漂白水其濃度 5~6%，以 1 湯匙（一般喝湯用湯匙約 15~20 cc），加入 10 公升的自來水中（約 8 瓶 1,250 cc 大寶特瓶），攪拌均勻即可。
- (2) 500ppm 漂白水即 0.05% 濃度之配製與上述相同，以 5 湯匙市售漂白水加入 10 公升的自來水中，攪拌均勻即可。

註 4：外科口罩、手套為必備之防護裝備，其儲存量為該機構工作人員及住民一星期之使用量預估為安全量，各機構自行評估；隔離衣（非防護衣）為布質等隔離作用之衣物，護目鏡可以類似功能之物品替代（如面罩），在機構內如有疑似感染傳染病之服務對象時可使用，其儲存量依機構需求備儲。

參考資料：

1. 托嬰中心托育管理實施原則。內政部兒童局，2013。
2. Pregnancy, childbirth, postpartum and newborn care: A guide for essential practice, WHO 2003.
http://whqlibdoc.who.int/publications/2006/924159084X_eng.pdf
3. 王復德：健康照護感染管制指引。台北：時新，2007。
4. 侵入性醫療感染管制準則。疾病管制署，2007。
5. 托嬰中心及幼兒保育人員腸病毒宣導資料。疾病管制署，2013。
6. 人口密集機構感染控制措施指引。疾病管制署，2011。

托嬰中心建築及消防 相關法規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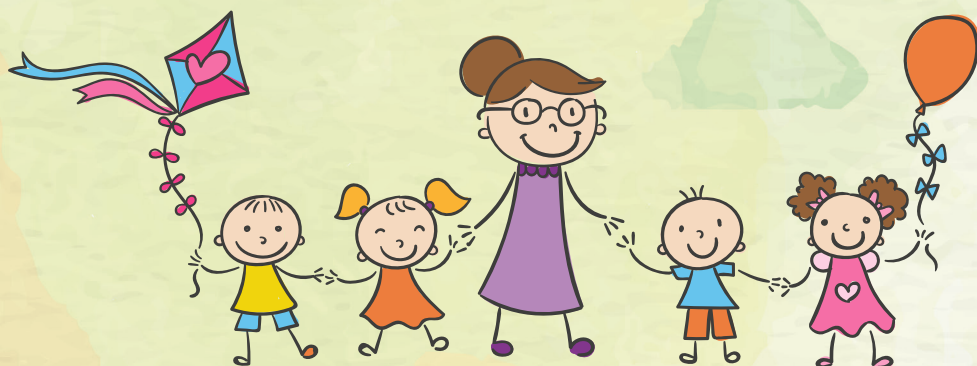
一、托嬰中心建築物變更使用規定項目檢討標準表

F3 類 規定項目檢討標準表（幼兒園、托嬰中心）

項次	項 目	檢討標準
1	防火區劃	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79 條： 防火構造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在一，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按每一，五〇〇平方公尺，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該處防火構造之樓地板區劃分隔。防火設備並應具有一小時以上之阻熱性。 前項應予區劃範圍內，如備有效自動滅火設備者，得免計算其有效範圍樓地板面積之二分之一。 防火區劃之牆壁，應突出建築物外牆面五十公分以上。但與其交接處之外牆面長度有九十公分以上，且該外牆構造具有與防火區劃之牆壁同等以上防火時效者，得免突出。 建築物外牆為帷幕牆者，其外牆面與防火區劃牆壁交接處之構造，仍應依前項之規定。
2	分間牆	無限制規定。
3	內部裝修材料	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88 條第二欄： 建築物之內部裝修材料應依下表規定。（略） （節錄）供托嬰中心用途之專用樓地板面積全部，居室或該使用部分耐燃三級以上，通達地面之走廊及樓梯耐燃二級以上。

項次	項 目	檢討標準
4	直通樓梯 步行距離	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93 條第二款第二目、第五目： （節錄）自樓面居室之任一點至樓梯口之步行距離（即隔間後之可行距離非直線距離）不得超過五十公尺。 非防火構造或非使用不燃材料所建造之建築物，不論任何用途，應將本款所規定之步行距離減為三十公尺以下。
5	緊急進口 設置	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108 條： 建築物在二層以上，第十層以下之各樓層，應設置緊急進口。但面臨道路或寬度四公尺以上之通路，且各層之外牆每十公尺設有窗戶或其他開口者，不在此限。 前項窗戶或開口寬應在七十五公分以上及高度一．二公尺以上，或直徑一公尺以上之圓孔，開口之下緣應距樓地板八十公分以下，且無柵欄，或其他阻礙物者。
6	樓梯及平 臺淨寬、 梯級尺寸	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33 條第一、三、四款： 一、小學校舍等供兒童使用之樓梯，樓梯及平臺寬度一．四〇公尺以上，級高尺寸十六公分以下，級深尺寸二十六公分以上。 三、地面層以上每層之居室樓地板面積超過二百平方公尺或地下面積超過二百平方公尺者。樓梯及平臺寬度一．二〇公尺以上，級高尺寸二十公分以下，級深尺寸二十四公分以上。 四、第一、二、三款以外建築物樓梯，樓梯及平臺寬度七十五公分以上，級高尺寸二十公分以下，級深尺寸二十一公分以上。
7	防火建築 物及防火 構造限制	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69 條第 F 類： 下表之建築物應為防火構造…（略）。 （節錄）三層以上之樓層，二層面積（樓層及樓地板面積之和）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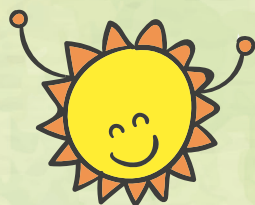
項次	項 目	檢討標準
8	避難層出入口數量及寬度	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90 條第一款： 直通樓梯於避難層開向屋外之出入口，應依左列規定： 一、六層以上，或建築物使用類組為 A、B、D、E、F、G 類及 H-1 組用途使用之樓地板面積合計超過五〇〇平方公尺者，除其直通樓梯於避難層之出入口直接開向道路或避難用通路者外，應在避難層之適當位置，開設二處以上不同方向之出入口。其中至少一處應直接通向道路，其他各處可開向寬一．五公尺以上之避難通路，通路設有頂蓋者，其淨高不得小於三公尺，並應接通道路。
9	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寬度	無限制規定。
10	設置兩座直通樓梯之限制	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95 條第一款第四目： 八層以上之樓層及下列建築物，應自各該層設置二座以上之直通樓梯達避難層或地面： 一、主要構造屬防火構造或使用不燃材料所建造之建築物在避難層以外之樓層供下列使用，或地下層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四)(略)其樓地板面積在避難層直上層超過四〇〇平方公尺，其他任一層超過二四〇平方公尺者。
11	直通樓梯之總寬度	無限制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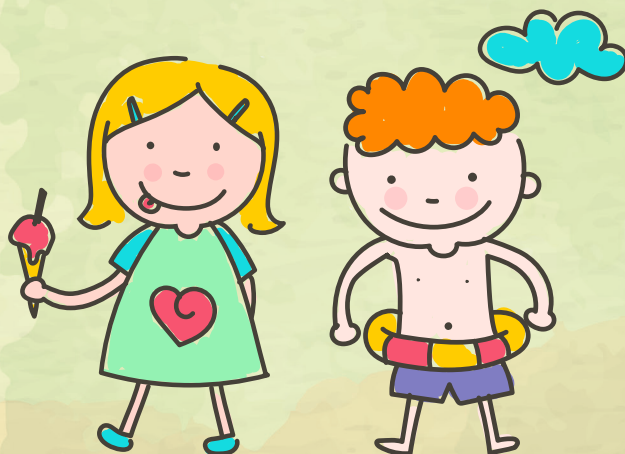
項次	項 目	檢討標準
12	走廊淨寬度	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92 條第一款第三欄： 走廊之設置應依左列規定： 一、供左表所列用途之使用者，走廊寬度依其規定： （一）同一樓層內之居室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地下層時為一百平方公尺以上），走廊二側有居室者：一．六〇公尺以上。其他走廊：一．二〇公尺以上。 （二）同一樓層內之居室樓地板面積未滿二百平方公尺（地下層時為未滿一百平方公尺），走廊寬度：一．二〇公尺以上。
13	直通樓梯改為安全梯之限制	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96 條第一款： 下列建築物依規定應設置之直通樓梯，其構造應改為室內或室外之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且自樓面居室之任一點至安全梯口之步行距離應合於本編第 93 條規定： 一、通達三層以上，五層以下之各樓層，直通樓梯應至少有一座為安全梯。 直通樓梯之構造應具有半小時以上防火時效。
14	特定建築物之限制	依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18 條第二款： 前條建築物之面前道路寬度，……應依下列規定。 基地臨接二條以上道路，供特定建築物使用之主要出入口應臨接合於本章規定寬度之道路： 二、其他建築物應臨接寬八公尺以上之道路。但第一款用途以外之建築物臨接之面前道路寬度不合本章規定者，得按規定寬度自建築線退縮後建築。退縮地不得計入法定空地面積，且不得於退縮地內建造圍牆、排水明溝及其他雜項工作物。



項次	項 目	檢討標準
15	最低活載重	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 17 條： 建築物構造之活載重，因樓地版之用途而不同，不得小於左表所列；不在表列之樓地版用途或使用情形與表列不同，應按實計算，並須詳列於結構計算書中： 二、教室的樓地板載重不得小於二五〇公斤 / 平方公尺。
16	停車空間	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59 條第四類： 建築物新建、改建、變更用途或增建部分，依都市計畫法令或都市計畫書之規定，設置停車空間。其未規定者，依下表規定。 第四類：倉庫、學校、幼稚園、托兒所、車輛修配保管、補習班、屠宰場、工廠等類似用途建築物： 都市計畫內區域，樓地板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以下部分，免設。超過五百平方公尺部分，每二百五十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都市計畫外區域，樓地板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以下部分，免設。超過五百平方公尺部分，每三百五十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17	通風	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43 條： 居室應設置能與戶外空氣直接流通之窗戶或開口，或有效之自然通風設備或機械通風設備，並應依左列規定： 一、一般居室及浴廁之窗戶或開口之有效通風面積，不得小於該室樓地板面積百分之五，但設置符合規定之自然或機械通風設備者不在此限。 二、廚房之有效通風開口面積，不得小於該室樓地板面積十分之一，且不得小於〇．八平方公尺，但設置符合規定之機械通風設備者不在此限。廚房樓地板面積在一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另設排除油煙設備。



項次	項 目	檢討標準
18	屋頂避難平臺	無限制規定。
19	防空避難設備	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141 條第二款第四目： 防空避難設備之附建標準依下列規定： 二、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 （四）供其他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其層數在五層以上者，按建築面積全部附建。
20	無障礙建築物	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167 條第三款： 為便利行動不便者進出及使用建築物，新建或增建建築物，應依本章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三、除公共建築物外，建築基地面積未達一百五十平方公尺或每層樓地板面積均未達一百平方公尺。 前項各款之建築物地面層，仍應設置無障礙通路。





二、托嬰中心設置空間及消防安全設備檢討標準

項次	項 目	檢討標準
1	建築物樓層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第 7 條： 托嬰中心應有固定地點及完整專用場地，其使用建築物樓層以使用地面樓層一樓至三樓為限，並得報請主管機關許可，附帶使用地下一樓作為行政或儲藏等非兒童活動之用途。
2	空間規劃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第 8 條： 托嬰中心應具有下列空間： 一、活動區：生活、學習、遊戲、教具及玩具操作之室內或室外空間。 二、睡眠區：睡眠、休息之空間。 三、盥洗室：洗手、洗臉、如廁、沐浴之空間。 四、清潔區：清潔及護理之空間。 五、廚房：製作餐點之空間。 六、備餐區：調奶及調理食品之空間。 七、用餐區：使用餐點之空間。 八、行政管理區：辦公、接待及保健之空間。 九、其他與服務相關之必要空間。 前項空間應有適當標示，第一款應依收托規模、兒童年齡與發展能力不同分別區隔，第三款及第四款應與第六款及第七款有所區隔。 第一項各款空間，得視實際情形，依下列規定調整併用： 一、第二款、第四款或第七款，得設置於第一款之室內空間。 二、第二款及第七款空間得合併使用；第五款及第六款，亦同。 三、第四款得設置於第三款空間。 第一項第四款應設有沐浴槽及護理台；第六款應設有調奶台。

項次	項 目	檢討標準
3	樓地板面積及室外活動面積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第 9 條： 托嬰中心室內樓地板面積及室外活動面積，扣除盥洗室、廚房、備餐區、行政管理區、儲藏室、防火空間、樓梯、陽台、法定停車空間及騎樓等非兒童主要活動空間後，合計應達六十平方公尺以上。 前項供兒童主要活動空間，室內樓地板面積，每人不得少於二平方公尺，室外活動面積，每人不得少於一點五平方公尺。但無室外活動面積或不足時，得另以其他室內樓地板面積每人至少一點五平方公尺代之。
4	衛生設備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第 10 條： 托嬰中心應提供具有適當且符合兒童年齡發展專用固定之坐式小馬桶一套；超過二十人者，每十五人增加一套，未滿十五人者，以十五人計；每收托十名兒童應設置符合兒童使用之水龍頭一座，未滿十人者，以十人計。
5	滅火設備	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13 條（節錄）（甲類）場所於增建、改建或變更用途時，其消防安全設備之設置，適用增建、改建或變更用途後之標準。 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14 條第一款：下列場所應設置滅火器：（餘略） 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15 條第一款：下列場所應設置室內消防栓設備：（餘略） 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三編第一章第一節：滅火器及室內消防栓設備（餘略） 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17 條第五款：下列場所或樓層應設置自動撒水設備：（餘略）

		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三編第一章第三節：自動撒水設備。(餘略)
6	警報設備	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19 條： 下列場所應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餘略) 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二章第一節：火警自動警報設備(餘略) 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20 條： 下列場所應設置手動報警設備：(餘略) 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二章第二節：手動報警設備(餘略) 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21 條： 下列使用瓦斯之場所應設置瓦斯漏氣火警自動警報設備：(餘略) 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22 條： 依第 19 條或前條規定設有火警自動警報或瓦斯漏氣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建築物，應設置緊急廣播設備。 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二章第三節：緊急廣播設備(餘略)
7	避難逃生設備	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23 條： 下列場所應設置標示設備：(餘略) 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24 條： 下列場所應設置緊急照明設備：(餘略) 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25 條： 建築物除十一層以上樓層及避難層外，各樓層應選設滑臺、避難梯、避難橋、救助袋、緩降機、避難繩索、



		滑杆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具同等性能之避難器具。但建築物在構造及設施上，並無避難逃生障礙，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者，不在此限。 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三章第一節：標示設備（餘略） 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三章第二節：避難器具（餘略） 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三章第三節：緊急照明設備（餘略）
8	消防搶救上之必要設備	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26 條：下列場所應設置連結送水管：（餘略） 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27 條：下列場所應設置消防專用蓄水池：（餘略） 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28 條：下列場所應設置排煙設備：（餘略） 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29 條：下列場所應設置緊急電源插座：（餘略） 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四章：消防搶救上之必要設備：（餘略）
9	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檢修及申報	依消防法 7 條： 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設置之消防安全設備，其設計、監造應由消防設備師為之；其裝置、檢修應由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為之。（餘略）

項次	項 目	檢討標準
10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	依建築法第 77 條： 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應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 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對於建築物得隨時派員檢查其有關公共安全與公共衛生之構造與設備。 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應由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定期委託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或人員檢查簽證，其檢查簽證結果應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報。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經內政部認有必要時亦同。 前項檢查簽證結果，主管建築機關得隨時派員或定期會同各有關機關複查。
11	防火管理人	依消防法第 13 條： 一定規模以上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應由管理權人，遴用防火管理人，責其製定消防防護計畫，報請消防機關核備，並依該計畫執行有關防火管理上必要之業務。 依消防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 …防火管理人，應為管理或監督層次人員，並經中央消防機關認可之訓練機構或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講習訓練合格領有證書始得充任。（餘略）
12	使用防焰物品	依消防法第 11 條： 地面樓層達十一層以上建築物、地下建築物及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其管理權人應使用附有防焰標示之地毯、窗簾、布幕、展示用廣告板及其他指定之防焰物品。



項次	項 目	檢討標準
13	消防防護計畫	依消防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 本法第 13 條所稱消防防護計畫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自衛消防編組：員工在十人以上者，至少編組滅火班、通報班及避難引導班；員工在五十人以上者，應增編安全防護班及救護班。 二、防火避難設施之自行檢查：每月至少檢查一次，檢查結果遇有缺失，應報告管理權人立即改善。 三、消防安全設備之維護管理。 四、火災及其他災害發生時之滅火行動、通報聯絡及避難引導等。 五、滅火、通報及避難訓練之實施；每半年至少應舉辦一次，每次不得少於四小時，並應事先通報當地消防機關。 六、防災應變之教育訓練。 七、用火、用電之監督管理。 八、防止縱火措施。 九、場所之位置圖、逃生避難圖及平面圖。 十、其他防災應變上之必要事項。 遇有增建、改建、修建、室內裝修施工時，應另定消防防護計畫，以監督施工單位用火、用電情形。

說明：

1. 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附表一及附表二，托嬰中心之建築物使用類組為 F-3 類。
2. 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12 條，托嬰中心按用途分類為甲類場所。



本手冊承蒙諮詢顧問提供寶貴專業意見，謹此致謝：

王淑清教授（屏東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

李素真園長（臺北市私立小磊心托嬰中心）

林月琴執行長（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

張玲如教授（大仁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

張斯寧教授（弘光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

陳明賢教授（樹德科技大學兒童與家庭服務系）

彭麗玲股長（臺南市衛生局國民健康科）

鄭芳珠教授（中臺科技大學文教事業經營研究所）

（以上依姓氏筆畫排列）

托嬰中心評鑑指導手冊 / 葉郁菁主編 -- 初版. --

臺北市：社家署，民 106. 10

面；公分

ISBN 978-986-05-3961-5 (平裝)

1. 托嬰中心

523. 28

106020683

書名：托嬰中心評鑑指導手冊

編印單位：國立嘉義大學

主編：葉郁菁

共同編輯：楊壁琿、蔡淑惠

出版機關：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出版年月：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定價：100 元

版次：初版

ISBN：978-986-05-3961-5

GPN：

著作財產權人：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著作權管理資訊：

著作財產權人保留對本書依法所享有之所有著作權利。

欲重製、改作、編輯或公開口述對本書全部或部分內容者，須先徵得著作財產權管理機關之同意或授權。

托嬰
中心

Nursery service centers

評鑑指導手冊



衛生福利部
社會及家庭署
Social and Family Affairs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9 789860 539615